

## 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

- 一、新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鄉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（以下簡稱認證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四個月(含)以上、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所複審：
    - 1、學生申請書。
    - 2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   - 3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   - 4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   - 5、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 - 6、領據。
  - (二) 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審核：
    - 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
    - 2、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   - 3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   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   - 6、領據。
- 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所複審。  
申請資料經本所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陸佰元。
- 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捌佰元。
- 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- 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。
- (五)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所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，並透過活動公開表揚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(一) 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- 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，由本鄉原住民事務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